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30012
新竹市東香里6鄰五福路2段707號

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簡吟如
電話 (03)485-5368分機1308
電子信箱 emily020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092700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始憑證查核行程表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辦理109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
（下稱本計畫）支出原始憑證就地訪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3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60號函訂頒之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揭規定，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各機關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。
- 三、本分署預定於109年2月24日至3月20日訪查申請本計畫之16所大專校院，訪查內容為大專就業學程「107學年度第二期款」、「108學年度第一期款」及「共通核心專班（下學期）」核銷憑證資料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查核行程表1份，請貴校於預定訪查日之時間前20分鐘，在查核地點備齊所有原始憑證、支出憑證明細表、計畫書及計畫變更核定文件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抽查作業進行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分署長賴家仁

